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55-GXT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58033870)

[第二章采购需求 7](#_Toc15803387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2](#_Toc15803387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_Toc158033873)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_Toc15803387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15803392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GXZC2025-G3-000755-GXTZ)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755-GXT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5256号-001、广西政采[2025]5256号-002）

项目名称：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

预算总金额（元）：63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采购内容包括：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规划面积746.75平方公里，本次招标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不少于约51.65平方公里，1:2000测量面积不少于约252.50平方公里，岩土勘察钻孔不少于约68个；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6308927.85元。

合同履约期限：编制总工期：80日历天，具体如下：（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报告送审稿；报告评审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3）具备工程设计水运专业甲级或水运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誉要求：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交通运输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作出在全国范围内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在广西暂停投标活动或责令整改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没有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通报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平台客服电话：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百花岭6号翠竹小区综合信息楼

联系方式：苏威清 0771-28415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31层3105室

联系方式：0771-5590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君、谢银珠

电　话：0771-559009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项目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  **的名称** | | | **数量及**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 | | 1项 | | **一、项目概况**  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采购项目内容包括：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年）》开展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规划面积746.75平方公里，本次招标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不少于约51.65平方公里，1:2000测量面积不少于约252.50平方公里，岩土勘察钻孔不少于约68个；开展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635万元。采购内容包括：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规划面积746.75平方公里，本次招标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不少于约51.65平方公里，1:2000测量面积不少于约252.50平方公里，岩土勘察钻孔不少于约68个；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  **分类编码**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 1 | 1 | 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 | C11010000 | 项 | 1 | | 2 | 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 | C20030500 | 项 | 1 |   **四、技术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和方案设计及有关专题报告等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  技术标准书目索引（包括但不限于）：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3.《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  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  5.《北部湾港海港工程岩土勘察指南》（DBJT 45/T）  6.《海港锚地设计规范》（JTS/T 177）;  7.其他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二）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或主管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如需要），满足申请锚地划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公布锚地公告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  1.工程勘察范围：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年）》开展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规划面积746.75平方公里，本次招标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不少于约51.65平方公里，1:2000测量面积不少于约252.50平方公里，岩土勘察钻孔不少于约68个。正式开展工作前由采购人确认。  2.钻孔布置：钻孔间距1200米×1200米。  如实际钻孔数量与估算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确认。  3.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进行，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估算，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如审批部门要求按锚地编号分别编制方案设计、有关专题报告的，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情形，且有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除编制选址报告、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外，如在办理申请锚地划定手续时，审批部门仍要求开展其他专题研究的（如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6.其他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执行。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 | |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 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报告送审稿；报告评审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注：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另行计算） | | | |
| **交付地点** | | 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地点。 | | | |
| **提供的成果** | | 提供的成果包括：岩土勘察报告10份；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报告各10份；所有最终成果资料的可编辑文档，以及按要求签章的PDF成果文件，刻录成电子光盘（包含）2张，并提供U盘一个。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项目地形测量和地质勘察为固定单价包干，其它项目为单项固定总价包干。服务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种费用在内，另外还包括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 | | | |
| **▲付款方式** | |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中期支付**  （1）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费用合同价的95%（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完成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费用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且锚地发布使用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  （1）勘察工作根据实际完成测量面积、钻孔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2）在合同实施期间，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服务费用不调整，但如双方约定增加专题研究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3）结算后导致合同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且最终合同价格总额不超过635万元。 | | | |
| **▲成果验收要求** | | 1.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完成方案设计及有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报送海事机构评审，评审过程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 |
| **后续服务** | |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申请锚地划定手续，直至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锚地公告。在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相应锚地的公告后，6个月内在海事局出版发行的海图上体现公告内容。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 | |
| **其他** | | （1）投标人如需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且在考察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人员伤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人文、环境进行综合的评估，谨慎报价，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 | |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专题部分允许分包，需经业主同意。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9.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水运专业甲级或水运行业甲级或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总体思路和组织管理；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工期及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审专家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2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完成后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同投标保证金退付方式。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采购人提供。  备注：  **1.****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90098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31层3105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55%计算费用，且一个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0.3 |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公示期满，无行政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在接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内容上一致，不允许有篡改。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20分）** | | **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 财政部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45分）** | | **（1）对本项目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5分）** | （5.0分）：对本项目的目的阐述准确、全面、透彻，对项目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研究、掌握全面透彻，对项目成果提交时间要求等的分析充分，对策措施针对性强，切合项目特点；  （4.0分）：对本项目目的的阐述较为准确且全面，对技术要求与工作量的分析理解较合理，较好契合项目特性，整体论述逻辑清晰、依据充分；  （3.0分）：对项目技术要求与工作量的分析和阐述较为简略，研究深度不足，关键细节梳理不够完整，整体论述偏于概括，与项目实际需求的契合度有待提升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对项目研究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6分）** | （6.0分）：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研究系统全面且透彻深入，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科学严谨、论证充分，对策措施精准，兼具针对性与切实可行性；  （4.8分）：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研究较为全面，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较为深入，论证具备一定说服力，对策措施针对性尚可，基本契合项目实施需求。；  （3.6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有基本研究，对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有简单分析，有简单的对策措施；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总体思路和组织管理（5分）** | （5.0分）：对招标项目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总体工作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切合项目特点，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职责表述明确，措施科学合理，具备切实可行性；  （4.0分）：对招标项目理解正确，总体工作思路论述清楚，较符合项目实际，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较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职责表述较明确，较为合理且切实可行；  （3.0分）：按要求论述对招标项目理解，但总体工作思路一般，组织机构设置简单，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职责表述较简单；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5分）** | （5.0分）：投入现场及室内的仪器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性能先进稳定、运行可靠，能充分高效满足项目严格的进度、质量与安全实际需求；  （4.0分）：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较合理，选型适配，性能稳定优良，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需要；  （3.0分）：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基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要求，能基本完成本项目工作；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工期及进度计划（6分）** | （6.0分）：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编制的进度计划可操作性强，制定有具体的进度控制措施，工期安排合理，各阶段工作安排得当，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前10天以上完成；  （4.8分）：提供进度计划横道图，编制的进度计划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制定有进度控制措施，工期安排较合理，工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分）：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工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质量管理措施**  **（7分）** | （7.0分）：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障管理措施有详细阐述，针对性强，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相关制度，**能够确保成果文件锚地划定和上海图要求**；  （5.6分）：质量管理目标较明确、责任落实较到位、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对质量保障管理措施有具体阐述，包含有人员配备及相关制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4.2分）：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对质量保障措施有简单阐述；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3分）** | (3.0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科学完善，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制度层次分明、权责清晰且健全规范，建立了风险预控、过程监管、应急处置的全流程框架。各项措施切实可行，精准针对项目特性，具备细节详实、步骤清晰的可操作性；  (2.4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较完善，管理措施制度层次清晰，针对项目特性，具备细节详实、执行明确的可操作性；  (1.8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管理措施比较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 （8.0分）：后续服务安排系统周全、架构清晰，配备完善有力的保证措施，构建覆盖全周期的服务响应机制。提供清晰可溯的时限规划、具体细化的执行方案及充足稳定的资源投入承诺，包含专业团队配置、应急响应流程、定期回访机制等，确保服务高效对接需求，承诺可量化、可考核，切实保障项目后续运维的持续性与可靠性，**能够确保锚地划定和上海图要求；**  （6.4分）：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框架基本健全，服务响应基本到位，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基础需求，具备一定可行性与衔接性；  （4.8分）：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服务水平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对招标人的诉求不能够快速响应和配合；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满分35分）** | | **履约能力（满分5分）** | 供应商取得交通运输部海事系统（航海保障中心或其直属海图中心等）出具的上海图（更新海图）许可（或认可）证明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注：须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各项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业绩分（满分16分）** |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沿海类似项目（锚地工程，下同）的测量工作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业绩以勘察成果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日期为准。）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沿海类似项目的地质勘察工作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5分。（业绩以勘察成果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日期为准。）  （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沿海类似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或方案设计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业绩以工可批复或设计批复或方案设计评审意见（或纪要）日期为准。一个项目同时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的，仅计分1次）  （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沿海类似项目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或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下同）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业绩以专家组评审意见或主管部门批复日期为准。）  注：同一项目同时包含工程勘察、工可或设计或方案设计和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或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可按实际工作内容及完成情况计为1个勘察项目、1个工可或设计或方案设计项目、1个通航安全评估报告项目业绩。需提供：1.有效的合同、2.批复（如有）或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3.成果报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满分14分）** | **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业绩（满分11分）：**  （1）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并完成沿海类似项目（锚地工程，下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或方案设计工作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业绩时间以工可批复或设计批复或方案设计评审意见（或纪要）日期为准。需提供：1.有效的合同、2.批复或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3.成果报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测量分项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测量项目（或分项）负责人主持并完成沿海类似项目测量工作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业绩时间以测量成果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日期为准。需提供：1.有效的合同、2.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3.成果报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勘察分项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勘察项目（或分项）负责人主持并完成沿海类似项目工程勘察工作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业绩时间以勘察成果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或会议纪要日期为准。需提供：1.有效的合同、2.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3.成果报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4）专题论证分项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作为专题论证项目（或分项）负责人主持并完成沿海类似项目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工作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业绩时间以批复或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日期为准。需提供:1.有效的合同、2.批复（如有）或专家组评审意见或审查会议纪要、3.成果报告签字扉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职资格（满分3分）：**  （1）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1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1分。  （3）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满分1分。  注：人员职称以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每人只计一次分。 |
| **总得分=1+2+3** |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正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TS 110-11-2013《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正文。本招标文件将通用合同条款正文摘录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各专题研究）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可研报告（含各专题研究）的编制服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可研报告（含各专题研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 可研编制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可行性研究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项目需求及要求:是勘察、可研编制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可研编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可研编制成果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可研编制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可研编制成果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可研编制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可研编制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勘察、可研编制工作质量事故：指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 可研编制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可研编制成果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可研编制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成果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可研编制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 可研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可行性研究（含各专题）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5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承包人应做好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可行性研究（含专题）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质量负责。

3.3 承包人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3.4 承包人在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过程中，提供的成果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6.1 项目负责人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6.2 其他人员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研究、承包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3.6.1项规定执行。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6.3 承包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含专题）和勘察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研究、勘察和设计工作。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工作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成果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工作周期及需提交的工作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 可研编制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 可研编制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 可研编制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 可研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承包人将勘察、可研编制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可研编制的；

（3）承包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可研编制的；

（4）承包人在勘察、可研编制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5）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6）在收到发包人、承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专题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7）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承包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分析、研究、评估、审查、配合审查（审批）等，编制勘察咨询文件，后续服务，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人包干使用，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1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咨询服务费用。

7.1.2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咨询服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咨询服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费用支付方式

7.2.1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费用，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2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咨询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咨询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知识产权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勘察咨询服务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8.2.2 承包人在从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

建设地点：钦州港

建设规模：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年）》开展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规划面积746.75平方公里，本次招标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不少于约51.65平方公里，1:2000测量面积不少于约252.50平方公里，岩土勘察钻孔不少于约68个；开展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1.3 本合同的承包人： （即成交人） 。

1.10本合同包括的具体采购范围及内容：根据《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35年）》开展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规划面积746.75平方公里，本次招标其中多波束扫海测量不少于约51.65平方公里，1:2000测量面积不少于约252.50平方公里，岩土勘察钻孔不少于约68个；开展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承包人正式开展工作前由采购人书面确认。

1.11 本合同的勘察咨询文件：包括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咨询报告、勘察报告、服务大纲、技术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勘察报告包括：

（1）按照现行《水运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控制网点布置图、点之记资料、成果表、所测绘的水深测量图纸、测量工作技术报告、多波束扫测报告等测量成果。

（2）按照现行《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的规定，提交勘察报告。

1.12本合同的成果文件：

1. 测量工作技术报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
3.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或者海事机构规定的报告名称）。
4. 其他专题咨询报告（如有）。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勘察咨询服务成果的报审工作。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6.1.1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收信地址：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从事专业**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测量负责人 |  |  |
|  |  | 岩土勘察负责人 |  |  |
|  |  | 专题论证负责人 |  |  |
|  |  |  |  |  |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勘察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勘察咨询服务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勘察咨询服务工作按约定工期完成；按本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服务。

承包人人应按合同约定，自备及提供为完成勘察咨询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察咨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3.9.2 勘察咨询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或其他有关许可。

（2）在勘察过程中，存在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管线、电力电信缆线及其他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承包人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需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

（4）承包人水上作业船、排、平台的租用；负责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赔偿物赔偿等。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咨询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咨询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勘察咨询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咨询文件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改正，但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各项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勘察咨询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9.5 勘察设备要求

3.9.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3.9.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3.9.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9.6 安全作业要求

3.9.6.1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编制安全措施。

3.9.6.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3.9.6.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

3.9.6.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9.6.5 承包人应按规定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9.6.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3.9.6.7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9.6.8承包人在勘察中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治理和消除，属承包人的责任。

3.9.6.9工程地质钻探应满足以下规定：

（1）承包人开展钻探工作前，应按要求编写《勘察大纲》，并将钻探的方法、方案、程序和流程控制等实施过程控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方案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钻探工作。钻探后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应达到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和勘察大纲的规定。钻孔的位置符合原获得审批通过方案的要求。承包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岩土勘察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可对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可以随机抽检20%以上承包人的钻探工作。发包人将把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合格率作为计量支付承包人地质勘察费用的比例，承包人应对随机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钻探工作无条件返工。承包人需返工处理或重新布孔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发包人审批，返工处理或重新钻探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返工处理后仍然不合格，发包人将按随机抽检钻探工作的不合格率每1%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发包人以核实发现承包人在钻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每发现或核实一次将处以承包人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承包人钻探完成后，需要回填的应及时回填钻孔，如因钻孔不及时回填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9.7 环境保护要求

3.9.7.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9.7.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

3.9.7.3 承包人应确保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3.9.8 勘察咨询文件要求

3.9.8.1 勘察咨询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咨询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咨询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3.9.8.2 勘察咨询文件的深度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满足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3.9.8.3.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计要求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有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9.8.4.如审批部门要求按锚地编号分别编制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有关专题报告的，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有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9.8.5 提供的成果须通过专家或主管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如需要），满足申请锚地划定、满足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公告的要求。**

3.9.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勘察咨询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勘察咨询文件的修改。

由此发生的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0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咨询文件的审查，以及主管部门对勘察咨询文件的审查，审查、报批过程中所需的全部相关会务、劳务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11 承包人应承担的后续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采购人办理申请锚地划定，直至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发布锚地公告。后续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勘察咨询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编制工期及提交成果

4.1.1本款约定为：

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报告送审稿；报告评审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另行计算。

4.1.2提交成果要求：

①提交所有最终勘察咨询成果纸质文件一式10份。

②所有勘察咨询成果电子文件一式2份，包含：WORD格式报告文件、可编辑的 CAD 格式水深图纸、所有最终成果资料（按要求签章）的PDF文件，并应使用2张光盘和1个 U 盘贮存。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咨询费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期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有权推迟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发包人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况下，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不能相应顺延。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3%。

5.1.3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承包人较重的为准；所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发包人较轻的为准。

5.2.1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每发生一次，计扣承包人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5日内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接受已完成的勘察咨询成果的，按实际工作量的80%结算费用，发包人不接受已完成的勘察咨询勘成果的，不支付费用。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的，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5‰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其他合同的承包人的赶工费。

(2)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1‰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承包人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勘察咨询费中扣除；对于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勘察咨询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4)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勘察咨询或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作出有损国家或发包人利益的行为，视具体情况，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 ） 。**

7.2 本项目合同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7.2.1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1）预付款

合同签署后，由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预付款已支付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支付款项。

（2）中期支付

①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费用合同价的95%（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②完成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费用合同价的80%（含相应的预付款）；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费用结算

所有合同工作完成且锚地发布使用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完成审批或答复。

①勘察工作根据实际完成钻孔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费用结算；

②在合同实施期间，方案设计及通航安全评估服务费用不调整，但如双方约定增加专题研究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约定进行费用结算；

③结算后导致合同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且最终合同价格总额不超过635万元。

**7.2.2 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28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修改为“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28天内支付，发包人不认可承包人书面澄清的情况除外。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并取得认可为止。澄清期间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

7.2.4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万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咨询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7.4.1 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咨询费不随国家政策变化和物价波动等原因进行调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均不能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承包人应将该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7.4.2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合同工作量减少的，根据勘察**钻孔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费用结算；但工作量增加，不增加费用，发包人要求增加工作量的除外。**

**7.4.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勘察工作量的变化，均不改变报价清单中的单价。**

**7.4.4 如发包人未书面指示动用“暂列金额”，则在结算时“暂列金额”予以扣减；如全部或部分地使用，则按发包人书面指示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核定后予以结算。**

**7.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或2%，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时）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并注明“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项目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7.5.3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咨询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资料后28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向 法院诉讼**。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8.5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8.6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8.7履约验收方案

8.7.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8.7.2.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8.7.3.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采取采购人自行验收方式实施履约验收。

8.7.4.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程序和要求如下：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原临时合议小组人员，并从相关业务部门安排1人作为监督人。

（2）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结合合同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完成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3）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所有验收人签字，作为支付采购尾款的必备资料。

（4）验收结果公告。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8.7.5.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咨询服务。

8.7.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总工期为80个日历天。具体如下：①中标通知书发出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0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通航安全评估等报告送审稿；报告评审会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时间另行计算。

（2）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或主管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如需要），满足申请锚地划定、海事管理机构对外公布锚地公告的要求。

8.7.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8.8风险管控措施

8.8.1.包1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政策变化，勘察咨询费不进行调整。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实施环境变化、物价波动，勘察咨询费不进行调整。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在合同实施期间方案变更、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变更等技术变化，勘察咨询费不进行调整。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加强采购计划编制质量；加强项目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作相应调整。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回复质疑投诉；合理缩短各环节实施时间。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认真分析采购失败原因，采取相应措施：如工期设置太短，合理调整工期；如特殊资格条件设置过高，适当降低要求等。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在成交通知发出后25日内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项目名称)的前期工作承担单位，投标报价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为 万元；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为 万元，总工期： 。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咨询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咨询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咨询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要求；

(7)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联合体协议（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在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勘察实物工作量发生变化，勘察费用应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不得调整勘察费用；勘察费用调整时以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实物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咨询费用结清后、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其中正本份，甲方执正本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收款单位全称：　　　　　　　　　　　　　　　　收款单位全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地址：南宁市百花岭路6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另一方 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百花岭6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咨询、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勘察及咨询（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勘察及咨询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业主执壹拾壹份，咨询人执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百花岭6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下称‘业主’）接受（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后30天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保银行： （银行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1** | **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 | **项** | **1** |  |  |
| **2** | **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 | **项** | **1** |  |  |
| **3** | **项目总报价** | | |  | **（1+2）**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填写本表各项目；

2.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3.含有关评审会议的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用等等各种费用。

4.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报价说明**

1.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1.2“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括但在本项目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1.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1）所有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交通、设备、仪器、质检（自检）、运杂、安装、临时设施、安全生产及通航保障措施、安全警戒、航行公告、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知识产权费、利润、税金等及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收集资料的费用。除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外，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其他应收集的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应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支付；

（3）为完成本项目工作需要办理有关许可的费用和补偿费用。

（4）与工作过程及成果验收有关的评审会议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用等会议相关费用。

（5）出版和提供成果资料的费用。

（6）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1.5投标人的费用应以国家现行标准、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有关规定及投标人自身的能力，自行测算本项目费用。

1.6投标人“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1.7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任何算术错误，发包人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原则予以修正。

1.8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如果工作量发生变化时，费用应进行相应调整，费用的调整按合同规定执行。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钦州港1号至12号外锚地建设工程（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及方案设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1** | **外1#、外2#锚地及锚地通道勘察测量** | **项** | **1** |  |  |
| **2** | **有关方案设计及专题报告编制** | **项** | **1** |  |  |
| **3** | **项目总报价** |  |  |  | **（1+2）**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工作内容，分别填写本表各项目；

2.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3.含有关评审会议的劳务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和专家交通费用等等各种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可研（含专题）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2.……  …… | 1.……  2.……  …… |  |
|  | 1.……  2.……  …… | 1.……  2.……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注册证书名称（如有） |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 类似本项目工作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 | | | 专业 |  |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 | |  | 在本项目任职 | | |  |
| 经历 | |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或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合同金额等） | | | | | | |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投入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